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

104.02.05 103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  
104.03.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04.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5.04.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5.10.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.01.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07 第 29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12.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0.01.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01.20 發布  
111.03.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1.06.10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.08.02 第 3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08.17 發布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係主聘於本院公共衛生學系、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或全球衛生學位學程。本所有缺額時，應先提至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討論需求人才之專長、名額及優先順序等，循本院行政程序向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，申請通過後，由本所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、名額、主聘單位及截止日期。
- 三、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。提出時應依本校及本院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。
- 四、本所兼任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、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